

##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須同時符合報考學系（組）招生內容中報考資格規定之學歷（力）及報考條件，始取得報考資格。
- 二、本招生不受理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或陸生報考。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三、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及報考條件）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若繳交之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或入學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六、以弱勢學生身分報考乙組者，應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本簡章「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二、審查資料項目中，有關各類弱勢學生應上傳證明文件之規定。經本校審核後，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 七、以新住民學生身分報考丙組者，應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錄五）之規定。經本校審核後，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 八、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九、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一、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參、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須先上網 <https://www.exam.ccu.edu.tw/>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再進行網路報名）。

伍、報名期間：11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每位考生僅限報名 1 學系（組）

（一）審查學系（中國文學系-乙組、中國文學系-丙組、外國語文學系-甲組、外國語文學系-乙組、外國語文學系-丙組、數學系-乙組、數學系-丙組、財務金融學系-乙組、財務金融學系-丙組、企業管理學系-乙組、企業管理學系-丙組、資訊管理學系-乙組、資訊管理學系-丙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乙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丙組、財經法律學系-乙組、財經法律學系-丙組、犯罪防治學系-乙組、犯罪防治學系-丙組）：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審查及口試學系（中國文學系-甲組、數學系-甲組、物理學系-甲組、物理學系-乙組、物理學系-丙組、社會福利學系-乙組、社會福利學系-丙組、心理學系-甲組、心理學系-乙組、心理學系-丙組、勞工關係學系-乙組、勞工關係學系-丙組、政治學系-甲組、政治學系-乙組、政治學系-丙組、傳播學系-乙組、傳播學系-丙組、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甲組、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乙組、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丙組、運動競技學系-甲組、運動競技學系-乙組、運動競技學系-丙組、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甲組、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乙組、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丙組）：新臺幣 1,2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之優待。

申請方式：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得於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後，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8 日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優待，並依系統指示上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上傳格式為 PDF 檔案，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 二、繳費期間：112年11月7日至112年11月13日止（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請先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取號及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三、網路報名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2年11月7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1月13日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報名網址：<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僅限報名1學系（組）。
  - (二)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13年3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三)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USA)。
  - (四)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組）。
  - (五)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依本簡章「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之規定，備妥相關表件後，分項製作成PDF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每一學系（組）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5MB為限），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上傳並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112年11月30日至112年12月8日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逾期恕不受理。
  - (八)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校立即將審查資料轉請各學系（組）進行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 (九)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 (十)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

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四)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112年11月14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請郵寄，不得透過「上傳審查資料」系統上傳)，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十一) 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1. 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3. 試題放大至A3紙張。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六、網路報名期間(112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電洽：(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 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上傳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 **學系(組)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112年11月7日上午9時起至11月14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s://www.exam.ccu.edu.tw/>選擇「大學特殊選才」→「報名作業」項下點選「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審查資料上傳期間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於112年11月7日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 (二)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組)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每一學系(組)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5MB為限。**
- (三) **PDF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或確認。**
- (四) **製作審查資料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五)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

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審查資料後再行確認。

- (六) 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112年11月14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七) 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整合為一個PDF檔。
- (八) 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考生不得異議；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九) 各學系(組)規定之審查資料，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以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學系(組)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考生可不須全備，但恐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自行衡酌。
- (十) 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2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電洽：(05)2720411轉11101~11106。

## 二、審查資料項目：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PDF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每一學系(組)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5MB為限)，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及確認。

-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或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列印)，並由考生本人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
-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入學資格。
  1. 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學生證應有11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務必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或改繳交在學證明。
  2.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1)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二之格式，填妥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
    - (2) 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應屆畢業生請出具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並加蓋學校戳章)、歷年成績單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

**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所持境外學歷，須分別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

※於報名時尚未取得駐外館處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先准其報考本招生。惟於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完成採認或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未繳交或經查驗或查證、認定不符本校報考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1. 以【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條件報考甲組者**，應繳證明文件如下：

(1) 特殊才能：符合本簡章「壹、學系（組）招生內容」報考學系（組）報考條件所訂定之特殊才能或表現之經歷證明文件。

(2) 以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報考政治學系-甲組者，其身分認定及須另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不同教育資歷	應繳證明文件
境外臺生	<p>1. 境外臺生係指於高中教育階段就讀境外臺校或境外高級中等學校，且於境外高中修業期間須達高中學制 2/3 以上之臺生。</p> <p>2. 符合本項資格者，須檢附境外學歷證明：包含(1)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以及(2)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p> <p>※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及備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僅須檢附學校發給之(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及(2)歷年成績單證明。</p>
實驗教育學生	<p>1. 實驗教育學生係指於高中教育階段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學生，且參與實驗教育期間須達高中學制 2/3 以上者。</p> <p>(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學校。</p> <p>(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p> <p>2. 依參與類別，檢附以下各項證明文件：</p> <p>(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校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p>

不同教育資歷	應繳證明文件
	<p>署核定最新一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名單據以認定 (<a href="https://www.k12ea.gov.tw/Tw">https://www.k12ea.gov.tw/Tw</a>)。</p> <p>A. <b>屬前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內之學校者</b>：應屆畢業生應檢附學校發給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已畢業生，應檢附畢業證書。</p> <p>B. <b>非前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內之學校者</b>：應檢附  (A) 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  (B) 學校發給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修課計畫等），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p> <p>(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A. <b>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b>：應檢附  (A) 學校發給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B)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C) 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B. <b>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b>：應檢附  (A)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B)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C) 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p>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p>檢附以下 1~2 各項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境外學歷證明</b>：包含(1)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以及(2)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li> <li>2. <b>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證明</b>。</li> </ol>

**2. 以【弱勢學生身分】報考乙組者，應繳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b>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b>。此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且須含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li> <li>2. 證明文件中如未具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之資料者，應另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可資證明之文件。</li> </ol> <p>※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p>
原住民籍學生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 <b>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b> ，此證明文件須載明原住民籍。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新住民子女	1. 新住民子女係指 <b>出生時</b> ，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 2. 符合本項資格者，須檢附 <b>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b> ，此證明文件須載明 <b>(1)考生本人及其父、母等3人</b> 以及 <b>(2)記事欄須含考生出生時其父與母之國籍資訊</b> 。
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	須檢附以下 1~3 各項證明文件： 1. 父或母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 <b>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b> （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如為繼父母應與考生具收養關係）。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3. 最近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b>220萬元</b> 之所得證明。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為：考生與其父母合計（如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審查認定後，得免列入應計列人口）。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所得證明」，請出具國稅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家庭應計列人口，無論有無所得，皆須出具清單證明，俾憑審核。

**3. 以【新住民學生身分】報考丙組者**，應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附錄五）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如前述身分證明文件遺失者，須填妥「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三），於112年11月14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同日將該授權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一律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前述身分證明文件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及入學資格。

**(四) 其他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本簡章「壹、學系(組)招生內容」報考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所列項目，依序整理排序，並合併為一個PDF總檔（檔案大小限10MB內）。

**三、考生上傳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考量招生公平性，本校一律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報考資格」或「審查」之評閱成績者，考生不得異議。

**四、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報考學系(組)留存備查，概不退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玖、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分初試（審查）及複試（筆試、口試）二階段進行。

※中國文學系-乙組、中國文學系-丙組、外國語文學系-甲組、外國語文學系-乙組、外國語文學系-丙組、數學系-乙組、數學系-丙組、財務金融學系-乙組、財務金融學系-丙組、企業管理學系-乙組、企業管理學系-丙組、資訊管理學系-乙組、資訊管理學系-丙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乙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丙組、財經法律學系-乙組、財經法律學系-丙組、犯罪防治學系-乙組、犯罪防治學系-丙組，採甄試一階段（審查）方式進行，無複試。

二、甄試程序：

（一）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即給予准考證號碼，並將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之審查資料，送交學系（組）進行初試（審查）；考生可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至招生系統查詢准考證號碼。

（二）學系（組）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學系招生委員會再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三、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可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重要公告」項下點選「參加複試考生名單」查詢（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四、有複試之甄試系（組）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寄出初試（審查）成績通知單，同時以掛號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考生須依指定時間參加複試。另，考生亦可逕至報考學系（組）網頁或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重要公告」項下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複試相關事宜，並應自行留意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得以未接獲複試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複試時間與地點：請參閱本簡章「壹、學系（組）招生內容」。

六、考生於參加複試前，應詳閱報考學系（組）之複試通知（或公告），並依複試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未依規定應試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七、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複試者，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往返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日之住宿費；有關申請規定請參閱附錄六「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八、考生至報考學系（組）指定之時間與地點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九、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得比照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七）辦理。

## 拾、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審查）成績：依各項目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所得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或依原得分按其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

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複試(筆試、口試)成績：

(一)筆試科目成績：依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口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前列成績之和即為複試成績。

※複試無筆試之學系(組)，考生之口試成績即為複試成績。

三、總成績：初試(審查)成績與複試(筆試、口試)成績之和。

## 拾壹、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審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學系(組)招生內容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將由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同一學系(組)甲組及乙組之招生名額，於該學系(組)未足額錄取時，得依該學系(組)招生內容規定流用，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

**五、新住民學生(丙組)以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六、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拾貳、榜示：

一、榜示日期：預定 112 年 12 月 29 日。

二、公布方式：

(一)「錄取榜單」包括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第 2 個字以○表示；姓名 4 個字(含)以上者，第 3 個字以○表示)。

(二)「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及本校招生系統(招生系統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重要公告」項下點選「錄取榜單」)。

三、考生可憑身分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初(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其他服務」項下點選「初(複)試成績查詢」。

※採甄試一階段(審查)方式進行之學系(組)，初試成績併同複試成績一併開放查詢。

四、錄取生之成績通知單(含報到及遞補注意事項)一律以掛號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未錄取者，以平信寄發。

#### 五、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欲申請成績複查考生，須依下列申請日期之規定（逾期恕不受理）至招生系統 <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其他服務」項下點選「成績複查申請」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繳費（複查費用每個甄試項目 50 元）。逾期登錄及繳費者恕不受理，申請表請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 二、申請日期及查詢結果日期：
  - （一）初試（審查）成績：11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申請截止；11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採甄試一階段（審查）方式進行之學系（組），申請審查成績複查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
  - （二）複試（筆試或口試）成績：113 年 1 月 2 日下午 5 時申請截止；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 三、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審查、口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請至招生系統網址：<https://www.exam.ccu.edu.tw/> 選擇「大學特殊選才」→「其他服務」項下點選「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 五、複查結果有異動原分數者，本校將專函通知；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拾肆、錄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 一、錄取生報到、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本簡章附表六之「錄取報到回覆單」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辦理通信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收）
  -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 或手機簡訊遞補通知日起 3 日內，以限時掛號寄回「錄取報到回覆單」（附表六），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聯繫（05-2720411#11212），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2.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3 年 3 月 4 日止。

- (三) 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或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二、放棄入學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或經本校教學組通知報到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表七「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收)

- ※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未依限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分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本招生各學系(組)甲組及乙組未足額錄取之名額、遞補後之招生缺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一律回流至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拾伍、註冊、入學：

- 一、已報到之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113 年 6 月下旬另行公告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資料(請由本校網站首頁選擇「新生服務」至「新生服務網」頁面中查閱「入學須知」)；繳費單請於 8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如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繳驗所需證明文件正本，並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本校新生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六、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服務學習實作 16 小時以及 4 小時講座。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方得畢業。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則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課，相關規定請洽各學系辦公室。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以學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為準。
- 八、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符合學校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九、學士學位修習期間內，累計三學期（含兩學期間休學者）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十、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 十一、經本項招生考試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本校學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https://oaa.ccu.edu.tw/>。
- 十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學系修業等相關規定。
- 十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住宿狀況及各項獎助學金：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 （二）住宿狀況：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均保障住宿；每間寢室為四人套房，週邊環境優雅，生活機能、安全設施完善，並設有宿舍導師，關心同學課後輔導。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洽詢電話：(05)2721422 轉 73399。
  - （三）各項獎助學金：本校設有各項獎助學金；弱勢學生符合本校補助資格者，可申請高教深耕弱勢學生各項獎助學金，有關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相關規定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詢，洽詢電話：(05)2720411 轉 12101。

#### 拾陸、考生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或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1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 拾柒、其他

- 一、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並同意本校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查核報考資格使用。
- 二、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招生系統網頁公告之「隱私權聲明」及報名系統宣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